（上接B41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上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形式原则上优先采用。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0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该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六）现金分红的差异化政策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上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形式原则上优先采用。 *（四）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债务偿还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以及投资者回报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长期、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以下条件满足其一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最净额为负数；* *（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不符合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0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该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七）现金分红的差异化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审计委员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与程序* 1、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且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提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4~~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利润分配的约束机制及信息披露 1、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利润分配进行治理和监督。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上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形式原则上优先采用。 *（四）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债务偿还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以及投资者回报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长期、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以下条件满足其一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最净额为负数；* *（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不符合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0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该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七）现金分红的差异化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审计委员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的投票权。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与程序 1、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且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利润分配的约束机制及信息披露 1、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利润分配进行治理和监督。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审计委员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返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吞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须*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统一将阿拉伯数字调整为中文数字、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故不进行逐条列示。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上述修订事项所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5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细则》	修订	是
9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1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废除	否
16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7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19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除	是

上述修订和新增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